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
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惠怡(04)225008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16@sf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6090155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901552A-1.zip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6年單親培力計畫自106年9月7日至106年10月6日止受理單親家長申請106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1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；計畫及申請表請於本署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- 二、本計畫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06年9月7日至106年10月6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趙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33。
- 三、檢附106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表各1份。

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高姿雯，04-22500819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



裝

訂

線